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948,679.87元(含税)。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196,008,602.73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30.10%。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纪志国	陈海荣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　话	0591-87968796	0591-87968796
传　真	0591-87865515	0591-87865515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4年我国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达到84.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二)2024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水电新增1378万千瓦,风电新增798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2.78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185万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8.89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6%,其中,水电装机4.36亿千瓦,风电装机5.2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8.87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6亿千瓦。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提升。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3.4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5%;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1.8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与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基本持平,远超同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5419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86%。

2024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其中,并网风电2127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1小时,同比降低81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资源方面原因,2024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网站《2024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三)2024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主要政策

1、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光电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2024〕22号),强调着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优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以能源绿色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提出“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20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2、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强调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为做好新形势下新能源消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提出提高在运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实现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

3、规范绿证核发和交易

2024年8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明确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并规定了职责分工、账户管理、绿证核发、绿证交易及划转、绿证核销、信息管理及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024年9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4〕124号),明确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业主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CCER,并设置了两年过渡期。

4、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2024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明确了电力市场注册的统一机制,规范了市场经营主体的注册管理流程,以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强调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

5、鼓励加快光伏设备更新改造

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提出推进风电设备、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的方案及保障措施。

2024年9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福建省推动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4〕427号),对于风电、光伏等清洁发电设施更新改造,提出按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机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机组有序退役和升级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鼓励满足条件的光伏电站在不新增占地面积的基础上将板功率小、能源转化效率低的光伏组件逐过升级改造提升发电效率和安全性能。

(四)2024年福建省电力行业情况

截至2024年底,福建省全省发电装机容量为8974.65万千瓦,同比增长10.2%,比上年底增加833.27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1720.03万千瓦,火电装机3860.62万千瓦(其中燃煤装机3099.31万千瓦),核电装机1287.40万千瓦,风电装机803.04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258.32万千瓦,储能装机45.24万千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203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21小时,其中风电利用小时为3154小时,光伏利用小时为1016小时。

2024年,全省发电量完成3585.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9.5%,其中水电完成44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8%;火电完成192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3%;核电完成853.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1%;风电完成24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光伏完成10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8%。

(以上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2024年12月福建省电力供需及电网建设情况》。)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公司所投资风电项目的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风电项目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名列前茅。截至2024年底,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95.73万千瓦,其中在福建省内风电装机容量79.78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50.18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29.6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的9.93%;公司福建省内风电项目发电量271,486.89万千瓦时,占福建省风电发电量的10.89%。2024年,公司获得了长乐B区(调整)10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汇集长乐片区210万千瓦装机容量)开发权以及诏安四都8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中闽北岸40万千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资源,继续保持在福建省可再生能源业务领域的较强竞争力。

(六)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三个板块。截至2024年底,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90.73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61.13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29.6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万千瓦。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他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上网电价、利用小时、风力资源、光照资源、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682,373,175.48	11,524,049,083.57	1.37	11,666,067,026.54	11,653,776,2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9,701,330.26	6,250,363,292.22	8.31	5,755,655,446.73	5,754,381,654.63
营业收入	1,741,208,106.74	1,731,811,521.35	0.54	1,790,929,602.36	1,790,929,6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146,307.09	678,473,538.83	-4.03	728,837,664.99	729,090,69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031,600.42	651,398,061.02	-4.20	724,776,071.03	725,029,0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83,484.57	1,029,380,826.69	-22.46	1,275,700,864.72	1,275,700,86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68	11.3022	减少1.3364个百分点	13.5211	13.5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2	0.3565	-4.02	0.3830	0.3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2	0.3565	-4.02	0.3830	0.38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5,302,225.71	352,902,200.36	277,291,269.29	645,712,4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03,632.88	129,371,706.92	67,033,883.20	242,037,0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317,024.26	120,306,327.67	60,679,230.01	238,730,0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47,486.57	104,234,351.51	247,879,368.09	271,322,278.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20,547,834	64.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823,204	1.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000,000	20,000,000	1.05	0	未知		未知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641,243	0.98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2,601	16,312,601	0.86	0	未知		未知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977	0.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24,039	16,093,624	0.8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631,600	14,631,600	0.7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0.68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心住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4,700	11,254,700	0.5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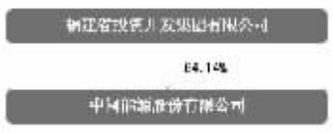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1亿元,同比增加0.54%;利润总额8.21亿元,同比减少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亿元,同比减少4.03%。

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报告期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92,354.13万千瓦时,同比增加2.8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4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19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日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陈海荣、林楷燕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文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该类投资产品的收益率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 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确定投资金额与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该类投资产品的收益率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风险可控。

2、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具体现金管理产品及到期结算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首席合伙人为曹爱民先生。

截至 2024年 12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数量 6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7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738.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449.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42.49万元。2024 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446.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年12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12,00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贤,注册会计师,202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固德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星,注册会计师,202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参与过福建水泥、包装网络、片仔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注册会计师,200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贤、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近三年均不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贤、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宇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5万元(含税,含现有子公司和专项报告),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5万元(含税),系公司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同比2024年度未发生变动。若公司2025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适当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